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待插入信箋

[編纂]

致鉅京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鉅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3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3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創業板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出具的報告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 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該附註說明鉅京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龐志鈞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8	65,329	76,725
服務成本		(29,069)	(33,970)
毛利		36,260	42,755
其他收入	9	11	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19)	(4,211)
行政開支		(19,851)	(25,128)
除稅前溢利	10	12,801	13,443
所得稅開支	13	(2,168)	(2,689)
年度溢利		10,633	10,754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633	10,75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633	10,754
基本及攤薄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本集團 於 9 月 30 日		
	2015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72	648
			55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7	2,545	6,877
貿易應收款項	18	29,101	17,8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722	3,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267	23,379
			19,091
流動資產總值		45,635	51,784
			54,79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7	661	1,417
貿易應付款項	21	4,603	4,2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4,141	4,43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3	9,262	5,000
應付所得稅		4,900	3,746
			3,981
流動負債總額		23,567	18,838
			16,536
流動資產淨值		22,068	32,946
			38,255
淨資產		22,840	33,594
			38,810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儲備		22,840	33,594
			38,810
總權益		22,840	33,594
			38,8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本公司	
		於 9 月 30 日	
		2016 年	2017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淨資產		—	—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儲備		—	—
總權益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0月1日	—	5,074	16	7,117	12,20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	—	—	—	10,633	10,633
於2015年9月30日	—	5,074	16	17,750	22,8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	—	—	—	10,754	10,754
於2016年9月30日	—	5,074	16	28,504	33,59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	—	—	—	10,216	10,216
向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5,000)	(5,000)
於2017年9月30日	—	5,074	16	33,720	38,8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9 月 30 日止年度		
	2015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801	13,443	13,56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	(1)	(3)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值	—	402	—
折舊	865	295	2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	782	1,6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13,693	14,921	15,528
下列各項(增加)／減少：			
一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990	(4,734)	109
一貿易應收款項	(17,383)	10,448	(7,688)
一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	(935)	(1,414)
下列各項(減少)／增加：			
一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661	756	398
一貿易應付款項	1,592	(361)	259
一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0)	292	1,806
一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30)	(4,262)	(5,00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969)	16,125	3,998
已付所得稅	(209)	(3,843)	(3,11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8)	12,282	883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附註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	1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	(171)	(1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56)</u>	<u>(170)</u>	<u>(171)</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向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5,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u>	<u>(5,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434)	12,112	(4,2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01</u>	<u>11,267</u>	<u>23,37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u>	<u>11,267</u>	<u>23,379</u>
			19,0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均披露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chiever Choice Limited。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增鉄先生(「控股股東」)。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上市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重大變動。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所進行的上市業務載列如下，而該等公司乃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性)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直接持有：							
Top Achiev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4月1日	1美元 (「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香港」)	(i)
間接持有：							
High Streng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8月19日	1,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i)
High Da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9月18日	1,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i)
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10月9日	11,08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綜合財經 印刷服務 香港	(ii)
拓譯翻譯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6月10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翻譯服務 香港	(ii)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Huge Alliance Limited	香港 2009年10月22日	5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向本集團提供源 自辦公室租賃 協議的服務 香港	(ii)		
鉅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5月18日	1港元	100%	100%	100%	現時並無進行 任何業務營運 香港	(ii)		

附註：

- (i) 由於該等公司乃在並無法定審計規定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自其相關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龐志鈞會計師行審核。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編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當中涉及設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新母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於2018年1月16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藉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而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經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或自其相關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經於該等日期存在，當中經考慮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在編製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自2016年10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相關期間有關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 合約收益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租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披露措施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 年度改進—其他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1月1日

* 尚未釐定任何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於初步應用時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而迄今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的影響外，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為：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損失。

本集團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本集團將需要以預期損失虧損模式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損失減值模式，而這可能會導致就本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損失作出提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確立實體用以就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的單一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而金額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享有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就收益確認引入5步方針：

-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5步：在(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具前瞻性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本集團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識別的履約責任與本集團現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發展之收益確認政策項下對收益部分的識別相似，故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輸入法項下收益確認的時間(作為承諾給予客戶各特定服務的本金)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董事預料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將會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約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屬於低價值。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權益，亦分類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內將其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該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選擇期作出付款(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約)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約。本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約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法大相逕庭。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2,329,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評估現行經營租賃協議並推斷該等協議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然而，所有現行的經營租賃協議將於2019年年初屆滿，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現行經營租賃協議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納入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

誠如上文附註2所闡釋，收購受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經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合併會計方法涉及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乃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

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會計政策就與母公司相同的申報期間編製。

所有重大集團內結餘、交易、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乃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者)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控制權乃在本集團就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面對風險或具有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利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達到。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大部分的投票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會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票數持有人的合約性安排；
- (b) 自其他合約性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獲納入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允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份額計量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消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購入業務時，其評估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實質情況就適當分類及指定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這包括自被收購方的主合約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先前持有的股權乃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被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分類為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並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乃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並非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之內，則其乃根據合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付乃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已確認款項及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值之總和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數額)計量。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值，則差額乃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有所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9月30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會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藉評估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該單位內的營運部分獲出售，則與所出售營運相關的商譽乃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營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所出售營運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將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將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按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並無主要市場下)在就資產或負債的最為有利市場內進行而得出。該主要或最為有利市場必須可由本集團進入。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乃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入市場參與者藉以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藉將其出售予以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及具有充足數據可用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當中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在下述公平值架構內，按照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程度輸入數據分類：

第1級 一 按照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一 按照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而可直接或間接可予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3級 一 按照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而不可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藉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按照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架構內各層級之間是否已出現轉移。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除外)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而在該情況下，則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於該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經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已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其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扣除。在達到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驗支出乃在資產賬面值資本化作為替代。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期替代，則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件為具有個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將其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改善工程	租期或20%之較短者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乃在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均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並在合適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會解除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棄置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為指定為實際對沖的有效工具的衍生工具(按適用者)。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其乃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正常方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正常方式買賣為需要於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在損益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於其他開支確認為應收款項。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主要在(i)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ii)本集團經已根據「轉移」安排向第三方悉數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經已承擔責任支付已收現金流量，而並無嚴重延誤；及(a)本集團經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經已轉移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移除)。

當本集團經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經已訂立轉移安排時，其會評核是否經已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當其並無轉移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該資產乃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予以計量。

以對已轉移資產存在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經已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靠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經歷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地或個別並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集體地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其將該資產納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別，並將該等資產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個別就減值進行評估且現在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間的差異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損失乃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持續就經扣減賬面值累計，並使用用以就計量減值虧損而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乃在並無實際未來收回展望且全部抵押品經已變現或經已轉移至本集團時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乃藉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其後收回未來撇銷，則收回乃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作為指定為實際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適用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乃在負債終止確認並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流程在損益表內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攤銷成本乃經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在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乃以來自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的條款的另一項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具有現時可予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被抵銷，而淨額則會於財務狀況表申報。

進行中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且服務合約將可能屬有利可圖，則會於合約期間內經參照於報告期末完成服務合約的階段確認服務收益。當總服務成本將有可能超過總服務收益時，預期損失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不能夠可靠地估計服務合約結果時，服務收益僅以可能可予收回的已產生服務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本集團使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將於指定期間確認的適當收益及成本金額。完成階段乃經參考迄今已進行工作佔合約總估計服務成本的百分比予以計量。

本集團就當中已產生服務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項的所有進行中服務合約將資產呈列為應收客戶服務合約總款項。

本集團就當中進度款項超過已產生服務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所有進行中服務合約將負債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總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組成，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其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具有一般為於收購時三個月內的短到期日，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形成本公司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其並無限制用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約

倘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則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金收取的激勵均按直線法於租約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提供財經印刷、翻譯及媒體發表服務的收入乃按「進行中服務合約」所詳述的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 (ii) 藉對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應用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實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得出的利息收入。

員工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符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員工運作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於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自本集團資產分開在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員工，惟本集團僱主的自願供款則除外，其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員工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離職時退還予本集團。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按照於報告期末經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當中經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前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及其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溢利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當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將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予以確認，並可動用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惟：

- 當遞延稅項資產乃關於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於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溢利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異且將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容許用於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容許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結付負債期間應用的利率，按照於報告期末前經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乃關於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項機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於交易日期當前的相關功能貨幣記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異乃於損益確認。

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異乃於損益確認，惟指定為對沖本集團海外營運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淨投資為止，而屆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就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記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使用於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被視作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相符(即有關其公平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得匯兌差異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營運時，其他全面收益有關該特定海外營運的組成部分乃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營運所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對於收購時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營運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年末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整個年度內所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頻密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關連方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一方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一方為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或

(b) 該方為任何下列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員工利益而言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乃受到(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於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申報金額以及其附帶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或需要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進行中服務合約

誠如上文「進行中服務合約」所討論，服務合約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乃經參考管理層對迄今已進行工作佔就合約將予進行估計工作總額的百分比的評估予以計量。管理層按照彼等的經驗及已完成類似性質合約的過往記錄估計就合約將予進行的工作總量，並評估迄今已進行的工作。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所作出的估計，並將會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呆賬的撥備政策乃按對尚未清償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核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的判斷得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客戶及關聯方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額外減值。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具有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損耗、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按本集團有關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則折舊支出將獲撥回。可使用年期乃按照情況變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

7. 經營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乃歸因於集中於上市業務的單一經營分部。從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角度來看，其認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對經營表現的評估乃集中於本集團整體。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有一個報告分部，即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由於對賬項目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概無呈列分部資料與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資料的對賬。

地 區 資 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源自其在香港的營運，且概無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境外，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 關 主 要 客 戶 的 資 料

由於概無單一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逾10%的收益，故概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8. 收 益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提供之財經印刷服務的價值。

9. 其 他 收 入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3
雜項收入	10	26	44
	11	27	47

10. 除 稅 前 溢 利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3	163	172
折舊	865	295	2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	782	1,698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值	—	402	—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酬(附註11))			
薪金及津貼	18,924	21,107	21,9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5	855	811
	19,699	21,962	22,7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營租約下最低租賃付款	9,183	9,671	9,835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增鉄先生	—	—	—	—	—
陳綺媚女士	—	1,610	—	21	1,631
	—	1,610	—	21	1,63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增鉄先生	—	—	—	—	—
陳綺媚女士	—	1,182	—	18	1,200
	—	1,182	—	18	1,2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增鉄先生	—	—	—	—	—
陳綺媚女士	—	1,499	—	18	1,517
	—	1,499	—	18	1,51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乃主要與彼等提供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相關。

以上所示酬金即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因作為本集團員工及／或作為本公司董事而自本集團已收及應收的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陳增鉄先生及陳綺媚女士分別於2016年5月20日及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彼等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12.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一名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84	2,984	3,148
績效相關花紅	1,222	1,737	2,1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8	88	82
	<u>4,604</u>	<u>4,809</u>	<u>5,333</u>

其薪酬屬於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員工人數如下：

	員工人數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u>5</u>	<u>5</u>	<u>5</u>

13.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支出	2,168	2,689	3,350

就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801	13,443	13,566
按法定稅率16.5%計的稅項	2,112	2,218	2,238
不可扣稅開支	2	479	1,12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82	(14)	(1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	6	7
其他	(40)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的 稅項支出	2,168	2,689	3,350

14.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派付或宣派的中期股息為零、零及5,000,000港元。

15.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納入有關資料被視為就重組而言並無意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善 工程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計：					
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	4,264	407	570	3,656	8,897
添置	14	179	—	64	257
撇銷	—	(39)	—	—	(39)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	4,278	547	570	3,720	9,115
添置	—	3	—	168	171
出售	—	(3)	—	—	(3)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4,278	547	570	3,888	9,283
添置	—	—	—	174	174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4,278	547	570	4,062	9,457
折舊及減值總額					
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	3,799	316	514	2,872	7,501
年度支出	386	62	47	370	865
撇銷時撥回	—	(23)	—	—	(23)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	4,185	355	561	3,242	8,343
年度支出	30	53	4	208	295
出售時撥回	—	(3)	—	—	(3)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4,215	405	565	3,450	8,635
年度支出	30	43	4	190	267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4,245	448	569	3,640	8,902
賬面淨值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	93	192	9	478	772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63	142	5	438	648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33	99	1	422	55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應收／(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於 9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進度款項	4,096 (2,212)	11,712 (5,850)	15,171 (9,816)
減值	1,884 —	5,862 (402)	5,355 (402)
	<u>1,884</u>	<u>5,460</u>	<u>4,953</u>

指：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2,545	6,877	6,768
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661)	(1,417)	(1,815)
	<u>1,884</u>	<u>5,460</u>	<u>4,953</u>

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 9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	—	4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02	—
於年末	—	402	402

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個別釐定為已減值的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分別約為零、402,000 港元及 402,000 港元。與管理層評估的應收款項的客戶相關的個別減值結餘屬不可收回，故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分別確認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值撥備約零、402,000 港元及零。

1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 45 至 60 日。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清償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管制，且逾期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其所面臨的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屬免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9 月 30 日		
	2015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30 日 內	9,352	11,471	12,414
31 至 60 日	2,795	1,009	1,865
61 至 90 日	6,146	1,488	1,798
91 日 至 180 日	6,382	2,685	4,493
181 日 至 1 年	4,048	400	2,977
超過 1 年	378	818	314
	<hr/> 29,101	<hr/> 17,871	<hr/> 23,86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 9 月 30 日		
	2015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	782	1,698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款項	(12)	(782)	(1,698)
於年末	—	—	—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9 月 30 日		
	2015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352	12,435	14,257
逾期少於 30 日	2,795	1,531	1,820
逾期 31 至 60 日	6,146	730	2,808
逾期 61 至 90 日	737	1,511	168
逾期 91 至 180 日	7,326	721	3,991
逾期 181 日 至 1 年	2,394	245	514
逾期 超過 1 年	351	698	303
	<hr/> 29,101	<hr/> 17,871	<hr/> 23,861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9 月 30 日		
	2015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4	1,009	2,414
租金及其他按金	2,648	2,648	2,657
	<hr/>	<hr/>	<hr/>
	2,722	3,657	5,071
	<hr/>	<hr/>	<hr/>

以上資產一概並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以上結餘的金融資產乃關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9 月 30 日		
	2015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67	23,379	19,091
	<hr/>	<hr/>	<hr/>

銀行現金乃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所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該等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具信譽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9 月 30 日		
	2015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30 日 內	3,147	3,061	2,448
31 至 60 日	465	538	726
61 至 90 日	126	34	—
91 日 至 180 日	454	524	1,112
181 日 至 1 年	36	85	185
超過 1 年	375	—	30
	<hr/>	<hr/>	<hr/>
	4,603	4,242	4,501
	<hr/>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屬免息，而結付期限一般為 30 至 60 日。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9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119	3,041	4,917
客戶按金	1,022	1,392	1,322
	<u>4,141</u>	<u>4,433</u>	<u>6,239</u>

2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4. 遲延稅項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遲延稅項資產：

	於 9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虧損	426	466	506
有關稅項折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2,693	2,609	2,503
	<u>3,119</u>	<u>3,075</u>	<u>3,009</u>

以上稅項虧損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屬不重大，故並無就以上項目確認遲延稅項資產。

25. 股本

	於 9 月 30 日	
	2016 年	2017 年
	港元	港元
法定：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u>—</u>	<u>—</u>

本公司為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由於本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註冊成立，故概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註冊成立日期，1 股未繳股款普通股獲發行予認購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儲備

合併儲備

本集團因於2018年1月16日完成的重組而產生合併儲備，並指根據重組就交換附屬公司股份所發行新股份的面值與其分佔附屬公司自身股本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投資成本與附屬公司資本之間的差異。

27.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及設備。物業租約的年期介乎兩至五年。租賃付款乃於租約內釐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總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如下：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9,700	9,753	9,79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613	11,944	2,535
	<u>31,313</u>	<u>21,697</u>	<u>12,329</u>

29. 關連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關連方概無其他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的所有主要管理人員成員均為本公司董事，而其薪酬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9,101	17,871	23,86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2,648	2,648	2,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7	23,379	19,091
	43,016	43,898	45,609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貿易應付款項	4,603	4,242	4,5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19	3,041	4,91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9,262	5,000	—
	16,984	12,283	9,418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如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應收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乃直接自其營運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就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檢討及協定有關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而該等政策乃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附帶浮動利率的計息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概無預期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故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呈列敏感度分析。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而所有交易均以港元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惟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乃以美元計值，以及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美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鈞且以人民幣及英鎊計值的銀行存款並不重大，董事認為預期不會就外幣交易及結餘存在重大風險，故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督，而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本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對手方違約，當中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乃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得出如下：

	按要求或於1年內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03	4,242	4,5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19	3,041	4,91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9,262	5,000	—
	<hr/>	<hr/>	<hr/>
	16,984	12,283	9,41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對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本集團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項除以權益)監控資本。債項指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9,262	5,00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840	33,594	38,810
資本負債比率	40.6 %	14.9 %	不適用

33.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2018年1月16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完成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編纂]。
- (b)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即：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有充足結餘或另行因[編纂]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方法為應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按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III. 其後財務報表

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7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